

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係經董事會通過。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。111 年為外部評估，112 年為內部評估，113 年為內部評估，114 年為外部評估。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。評估方式包括內部自評、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等。由財務處負責執行，包括發布問卷，統計分數以及分析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，作為個別董事績效、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。

本公司於114年7月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「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」執行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茲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摘要如下：

一、獨立性聲明

本次評估委員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郭宗霖理事長、沈馥馥理事及尚佩瑩律師，係由董事會、公司治理領域、會計、法律專家學者組成之團隊。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，具備獨立性。評估報告之獨立性聲明如下：

貳、獨立性聲明

本執行委員負責評估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受評公司）董事會績效，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。茲聲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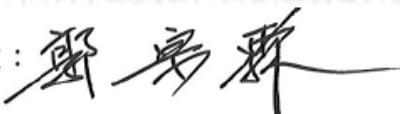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：

1.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。
2.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間，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。
3. 自受評公司或其董監事、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(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)。

二、本執行委員與受評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。

三、本執行委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受評公司董監事、經理人或對評估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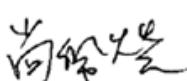
執行委員 郭宗霖：



執行委員 沈馥馥：



執行委員 尚佩瑩：



二、受評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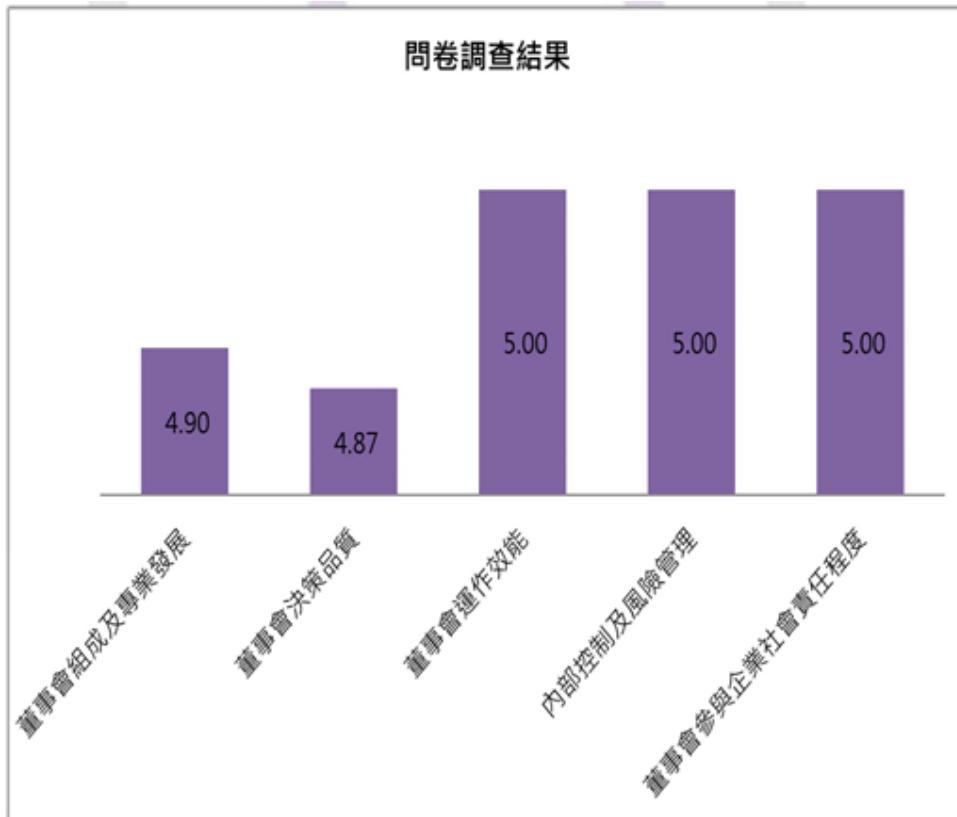
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評估方式

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評估程序係結合本公司提供之文件、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種方式進行評估，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。

a.問卷調查

發放對象為全體董事會成員，回收率100%。



b.實地訪評

訪評日期為民國114年11月14日，訪評方式為實體訪談。訪評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長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、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及稽核主管。

四、評估標準、範圍及構面：

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參考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》第三十七條及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》參考範例第三條，並融入「公司治理3.0-永續發展藍圖」指引，針對整體董事會運作情形規劃設計出評估問卷，其問卷涵蓋五大構面：

1.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
2. 董事會決策品質

3. 董事會運作效能
4.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
5.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

五、結論與建議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及：受評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適足之獨立性與多元性，運作程序健全，董事出席及參與情形良好，能透過充分溝通有效履行監督與決策職責。董事會並已建立績效評估、誠信經營、風險管理及永續治理等制度化機制，且能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，整體治理運作成熟，足以支撐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。惟仍可透過下列建議事項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架構並提升企業永續發展之整體表現。

1. 設置提名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
2.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提升董事會多元性
3. 建議揭露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之政策機制
4. 建議強化英文資訊揭露以提升市場信任與國際能見度

六、未來改善計畫或行動：

本公司針對上述建議，擬於115年設置「薪酬暨提名委員會」以及強化英文資訊揭露，包括英文版之股東會年報或永續報告書。未來會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並揭露。

七、提報董事會日期

本公司預計於115年3月提董事會報告。

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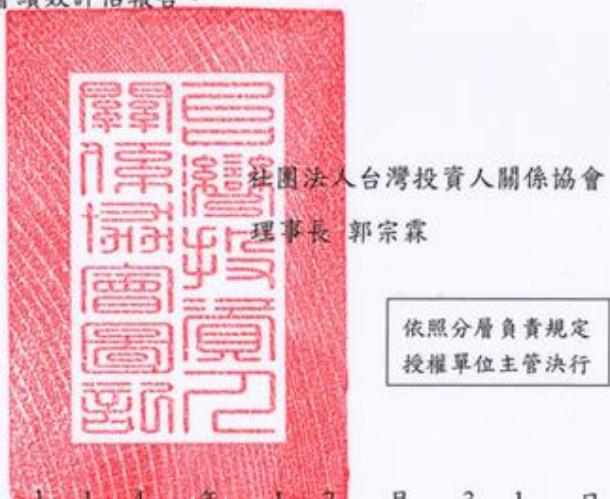


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

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(以下簡稱“本協會”)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受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“貴公司”)之委託對貴公司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服務，評估資料期間為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協會根據貴公司提供之相關議事錄、內部現行政策、其他輔助文件及公開資訊，並結合相關問卷與實地訪評結果，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貴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